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5 月 25 日、5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5 月 25 日、5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并于 5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随后，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目前上述事项正在进行中。

2.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3.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 3 个月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 2015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1）所披露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7 日